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黃意枝

被告 王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板金職字第162號（原執行案號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壽字第100639號）民國113年11月21日製作之分配結果彙總表，被告之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2萬5,984元異議，主張原告只向被告借貸600萬元，加計包件費用13萬元、預付3個月利息18萬元、塗銷4,000元、預借5萬元，總計636萬4,000元（ $6,000,000 + 130,000 + 180,000 + 4,000 + 50,000 = 6,364,000$ ），有明細附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6萬1,984元（ $8,625,984 - 6,364,000 = 2,261,98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頌堃